信工〔2023〕11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遴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遴选办法》已由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遴选办法

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9日

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遴选办法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学院自身专业特色及办学条件，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培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以下简称“计算机-金融”）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2〕345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遴选工作坚持“以生为本、尊重学生”。学生根据自身专业兴趣、发展意向提出申请。

第二条 信息工程学院与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称“联合培养学院”）组织实施，根据划定名额择优录取符合条件的学生。遴选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措施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示。入选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校内外处分记录。

第三条 联合培养学院制定双学位项目遴选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提前向学生公布。

第四条 联合培养学院须以发文形式公布遴选结果（发文前应公示遴选结果），并向教务处、学生处报备。遴选工作完成后申请表仍须妥善保管备查。

第五条 联合培养学院须成立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向教务处备案并公布。面试小组以系或专业为单位，每个面试小组至少由5名成员构成，包括1名组长，1名秘书以及至少3名打分教师。面试小组成员主要由信息工程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专业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兼任秘书）等组成，其中每个面试小组打分成员需至少包含金融专业相关教师1名：

1. 领导小组：

组长：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成员：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系主任

秘书：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教学秘书

2. 工作小组：

组长：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计算机-金融专业教研室主任，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秘书：第一专业所在年级辅导员

第六条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双学位项目的准确认知和强烈兴趣；

2. 对后续专业课程学习难度的准备；

3. 对未来就业或深造有着较为清晰的计划和安排；

4. 学习能力及态度。

第七条 联合培养学院成立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其中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任监督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遴选监督工作，并接受投诉处理。

**第二章 学 生 遴 选**

第八条 全校各专业在第一学期考试周前，对计算机-金融双学位项目进行宣传。

第九条 遴选对象为完成本科第一学期学习的符合报名条件的全校大一学生，遴选名额计划为1个班，30人。

第十条 报名条件：

1. 对双学位项目有强烈兴趣。

2. 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校内外处分记录。

3. 第一学期无任何挂科以及缓考记录。

4.学习高等数学A类课程专业的学生，其大一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不低于80分；学习高等数学B类课程专业的学生，其大一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不低于85分；学习高等数学C类课程专业的学生，其大一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不低于90分。

第十一条 遴选过程分为初筛、再筛和面试三个阶段：

1. 初筛阶段。各学院符合要求的学生提交申请给各自学院，由各学院组织核实学生基本情况，将符合要求的学生汇总至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秘书。

2. 再筛阶段。信息工程学院根据汇总名单，按照申请人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序，对照预录取名额，以不超过1：2比例遴选符合标准的学生（不超过60人）进入面试。

3. 面试阶段。面试小组对通过再筛的学生进行面试，主要内容包含前期基础、兴趣等方面，面试时间原则上为5-10分钟，小组成员根据学生表现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根据划定名额，以面试成绩的排序择优录取学生，其中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第十二条 遴选时间节点。学生于第1学期末提交申请给各自学院，并且遴选全过程应在第2学期第1周前结束，具体如下：

1. 第一学年第1学期末，各学院根据时间安排宣传双学位项目。

2. 第一学年第1学期末，由学生提交申请表，各学院将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申请表汇总至信息工程学院。

3. 第一学年第2学期第1周前，公布进入面试名单的同学并完成遴选公示。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2〕 345号及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9日